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 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資格：</p> <p>(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p>(二)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p>	<p>二、申請資格：</p> <p>(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p>(二)指導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2. <u>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一位學生提出一件申請案為原則，至多可指導三位學生提出申請。</u> 	<p>為鼓勵申請並增加擇優獎勵具學術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之機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之限制，並酌修文字。</p>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 	<p>四、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 	<p>一、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第一款第八目酌修文字。</p> <p>二、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十一點第七款規定，增訂第一款第九目有關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學術著作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

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8.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p>審查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p> <p><u>9. 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u></p> <p>(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p>		
<p>六、獎勵方式：</p> <p><u>(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u></p> <p><u>(二)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u></p>	<p>六、獎勵方式：</p> <p><u>(一)獲獎人數以每年至多一百名為原則，擇優獎勵。</u></p> <p>(二)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三)由本部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獎勵金，獎勵期間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p>	<p>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每年獲獎人數一百名上限之限制，使擇優獎勵博士候選人的程序能依預算及申請件數多寡而更有彈性。</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一款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依序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u> 2.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3.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p>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休學。</u> <u>2. 支領計畫項下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u> 3. 支領本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4.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部之臺灣獎學金。 5.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 	<p>一、第一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考量休學有許多樣態且休學期間獲獎人仍能持續進行博士論文寫作，以及第二款已訂有獎勵結束三年內無法畢業者需繳回獎勵金的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目有關休學不得領取本獎勵金之限制。現行規定第二目至第七目依序移列為第一目至第六目。</p> <p>(二)有鑒於參與研究計畫之執行或兼課，對獲獎人的</p>

4.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5.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6.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6. 按月支領之其他專兼職工作酬金或有勞務付出之獎金。

7. 其他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並立即公開供外界查詢。獎勵期間結束後三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獎勵金。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繳回本獎勵金者，本部將不再受理其專題研究計畫等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

研究、畢業後求職或未來教學上都有實質助益，故放寬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不得領取本獎勵金之限制。參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領標準之碩士班研究生級別，規範其每月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惟另有專職工作者，仍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勵金，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目及第六目。

二、第二款修正情形如下：

(一)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十九點第五款規定，增列有關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之規定。

(二)參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有關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之規定。

(三)另，未繳交資料者，本部依現行規定均不再受理其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申請，並不限於專題研究計畫。為免產生誤解，爰刪除「專題研究計畫等」文字。